

# RoadShow

## 路訊通

###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二零零五年末期業績公佈

#### 年度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路訊通») 的董事 («董事»)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比較數字。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營業額	4	191,105	181,965
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		77,808	45,307
小計		268,913	227,272
其他收益		21,583	16,095
經營收益總額		290,496	243,367
集團營業額	4	191,105	181,965
其他收益		21,583	16,095
經營費用			
特許費及專利費		(6,980)	(9,880)
存貨成本		(3,714)	(3,727)
折舊及攤銷		(39,559)	(35,907)
場地租金		(24,076)	(23,655)
員工成本		(27,468)	(28,37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41)	(1,784)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3,026)	—
其他經營費用		(82,031)	(76,011)
經營費用總額		(189,995)	(179,342)
經營盈利		22,693	18,718
財務費用		(2,385)	(1,34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129	9,454
除稅前盈利		32,437	26,824
所得稅	5	(5,267)	(3,053)
本年度盈利		27,170	23,771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26,270	20,114
少數股東權益		900	3,657
本年度盈利		27,170	23,771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	6	16,955	13,963
每股盈利 (港幣仙)			
基本	7(a)	2.63	2.02
攤薄	7(b)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5,315	112,552
媒體資產	95,805	114,722
商譽	12,487	12,487
非流動預付款項	62,610	106,343
聯營公司權益	144,388	111,271
遞延稅項資產	7,076	7,214
	<u>407,681</u>	<u>464,5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37	2,1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64	4,437
應收賬款	8 51,815	54,29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1,009	25,168
預付款項	43,734	15,734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07	4,607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2,279	521,455
	<u>576,345</u>	<u>627,8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10,986	14,3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142	49,153
銀行貸款	38,000	138,000
應付本期稅項	1,936	639
	<u>92,064</u>	<u>202,1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4,281</u>	<u>425,727</u>
<b>資產減流動負債後總額</b>	<u>891,962</u>	<u>890,31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571	14,806
其他無抵押貸款	15,423	21,123
	<u>28,994</u>	<u>35,929</u>
<b>資產淨值</b>	<u>862,968</u>	<u>854,387</u>
<b>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99,737	99,737
儲備金	742,995	727,01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842,732</u>	<u>826,754</u>
少數股東權益	20,236	27,633
<b>權益總額</b>	<u>862,968</u>	<u>854,38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業績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首次應用該等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已於本財務業績內反映。下文載列已於本財務業績內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沒有任何款項被確認入賬。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已採納新僱員購股權政策。根據新政策，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開支，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反映。

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因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授出之購股權：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屬於上文所述兩個類別，故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正商譽與負商譽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須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但須最少每年對正商譽評估減值。

有關正商譽攤銷的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於往後採用，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攤銷累計金額已由商譽原值沖銷，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再沒有攤銷商譽，故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增加港幣1,695,000元。

**(c) 呈列方式變動**

- (i)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

於過往年度，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得稅一部份，而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集團已更改呈列方式。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現於計算集團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項下，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則包含於聯營公司權益中。該等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調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由於該等呈列方式變動，故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少港幣3,624,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4,585,000元)，而集團所得稅亦減少相同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賬面值為港幣17,361,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7,361,000元) 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已由商譽轉撥至聯營公司權益。因此，對兩個期間的資產淨值均無任何淨影響。

- (ii)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並於計算資產淨值前扣除。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亦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前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分開呈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權益一部份，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集團於本年度業績則按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和本公司股東。該等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調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由於該等呈列方式變動，故集團於本年度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港幣9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3,657,000元) 及港幣20,236,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7,633,000元)。

**(d) 關連人士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故關連人士的定義經已擴大以澄清關連人士須包括受屬個人 (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 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集團僱員或任何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則兩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的澄清並無對過往已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的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劃分而呈報。以資產位置為基礎的地區分類資料獲集團選作主要申報格式，因為其更接近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			應佔		
	集團	聯營公司	總計	集團	聯營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地區營業額</b>						
香港	134,613	—	134,613	122,595	—	122,595
中國大陸	56,492	77,808	134,300	59,370	45,307	104,677
總計	<u>191,105</u>	<u>77,808</u>	<u>268,913</u>	<u>181,965</u>	<u>45,307</u>	<u>227,272</u>
<b>地區業績</b>						
香港	27,842	—	27,842	22,970	—	22,970
中國大陸	*(14,599)	12,129	(2,470)	*(6,946)	9,454	2,508
總計	<u>13,243</u>	<u>12,129</u>	<u>25,372</u>	<u>16,024</u>	<u>9,454</u>	<u>25,478</u>
未予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u>9,450</u>			<u>2,694</u>
經營盈利			34,822			28,172
財務費用			(2,385)			(1,348)
所得稅			(5,267)			(3,053)
除稅後盈利			<u>27,170</u>			<u>23,771</u>
<b>應佔如下：</b>						
本公司股東			26,270			20,114
少數股東權益			900			3,657
			<u>27,170</u>			<u>23,771</u>

\* 此數字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地區業績虧損港幣7,0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9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			應佔		
	集團	聯營公司	總計	集團	聯營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地區業務資產</b>						
香港	202,695	—	202,695	244,598	—	244,598
中國大陸	133,507	144,388	277,895	161,798	111,271	273,069
	<u>336,202</u>	<u>144,388</u>	<u>480,590</u>	<u>406,396</u>	<u>111,271</u>	<u>517,667</u>
未分配資產			<u>503,436</u>			<u>574,761</u>
總資產			<u>984,026</u>			<u>1,092,428</u>
<b>地區業務負債</b>						
香港	39,989	—	39,989	40,032	—	40,032
中國大陸	12,139	—	12,139	23,442	—	23,442
	<u>52,128</u>	<u>—</u>	<u>52,128</u>	<u>63,474</u>	<u>—</u>	<u>63,474</u>
未分配負債			<u>68,930</u>			<u>174,567</u>
總負債			<u>121,058</u>			<u>238,041</u>

#### 業務分類

集團的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均源自媒體銷售及管理及行政服務。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析。

#### 4. 營業額

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多媒體業務提供媒體銷售及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

營業額代表扣除代理佣金及回扣後，來自媒體銷售及管理及行政服務的收入。

## 5. 所得稅

### (a) 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i) 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b>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592	3,5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2)
	<u>5,581</u>	<u>3,580</u>
中國所得稅撥備	783	735
	<u>6,364</u>	<u>4,315</u>
<b>遞延稅項</b>		
撥回及引起短暫時差	(1,097)	(1,262)
	<u>(1,097)</u>	<u>(1,262)</u>
	<u>5,267</u>	<u>3,053</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ii) 稅項開支與會計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32,437</u>	<u>26,824</u>
按照稅前盈利及獲得該盈利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5,313	2,31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851	8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812)	(1,423)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之稅項影響	6,159	6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2)
其他	(233)	675
	<u>(233)</u>	<u>675</u>
實際稅項開支	<u>5,267</u>	<u>3,053</u>

(b)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i)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592	3,582
已付暫繳利得稅	(4,119)	(3,049)
	<u>1,473</u>	<u>533</u>
有關以往年度的可收回利得稅結餘	(2,450)	(4,607)
	<u>(977)</u>	<u>(4,074)</u>
應付中國所得稅	406	106
	<u>(571)</u>	<u>(3,968)</u>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07)	(4,607)
應付本期稅項	1,936	639
	<u>(571)</u>	<u>(3,968)</u>

(ii)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集團			
	折舊 抵免超出 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061	(2,039)	(11,168)	8,854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計入)	<u>(3,262)</u>	<u>2,039</u>	<u>(39)</u>	<u>(1,2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99</u>	<u>—</u>	<u>(11,207)</u>	<u>7,59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799	—	(11,207)	7,592
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計入)	<u>(4,575)</u>	<u>—</u>	<u>3,478</u>	<u>(1,09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24</u>	<u>—</u>	<u>(7,729)</u>	<u>6,495</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076)	(7,214)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3,571</u>	<u>14,806</u>
	<u><u>6,495</u></u>	<u><u>7,592</u></u>
<i>(iii)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i>		

集團並無就港幣38,0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515,000元)的稅務虧損確認港幣9,22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65,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港幣16,53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將於未來5年期滿外，其他稅務虧損根據現行法例並無期滿日。

## 6.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7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4仙)	<u>16,955</u>	<u>13,963</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4仙)，派息率約為本年度盈利約65%。待股東在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上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零元)，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	<u>13,963</u>	<u>—</u>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6,27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11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7,365,332股(二零零四年：997,365,33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作用，因此並沒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22,945	19,668
一至兩個月	8,561	5,859
兩至三個月	3,732	4,560
超過三個月	16,577	24,208
	<u>51,815</u>	<u>54,295</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公司一般給予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90日信貸期，而商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則貨到付款或一般獲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方式繳款。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 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u>10,986</u>	<u>14,320</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 10.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業績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業務業績

與二零零四年比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經營及財政上取得顯著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總額港幣290,500,000元，較去年上升19.4%；經營收益包括集團營業額、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與二零零四年的盈利港幣20,100,000元比較，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6,300,000元，盈利來自其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分別為港幣19,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600,000元）及港幣6,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00,000元）。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452,300,000元。

## 經營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總額港幣290,500,000元。經營收益總額主要來自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的媒體銷售業務，各自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總額約46%。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媒體銷售業務所產生的經營收益分別由港幣122,600,000元及港幣104,700,000元上升10%及28%至港幣134,600,000元及港幣134,300,000元。經營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及聯營公司員工在銷售方面的努力，以及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環境改善所致。

## 經營費用

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港幣35,900,000元增加港幣3,700,000元至港幣39,600,000元，故集團的經營費用由港幣179,300,000元增加港幣10,700,000元至港幣190,000,000元。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乃反映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全面運作。於二零零四年，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設於十月竣工。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在集團穩健而專注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拓展的策略下，收益及盈利都有所增長，集團亦見長足進展。

路訊通在中國大陸加強其多元化媒體銷售公司的地位，而中國大陸的業務對二零零五年的收益貢獻約佔46%。相比起來，二零零四年約佔43%、二零零三年約佔39%，而二零零二年則約佔6%。按我們目前的預測，儘管國內及國際競爭逐步加劇，但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增長。

在香港，超過4,000輛公共客運車輛（包括新世界第一巴士的公共客運車輛）已配備路訊通的流動多媒體系統。這個專有系統與乘客候車亭廣告位及巴士車身廣告結合，從而為廣告商提供一個強大平台，令香港消費者得以接觸其產品及品牌訊息。

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涉及所有範疇的廣告，而集團提供電視節目及廣告更佔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收益超過50%。我們與國內最具影響力的報紙人民日報社擁有的大業影視傳播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其廣告網絡覆蓋超過200個城市。合資公司是國內為數不多的國家級電視節目製作與媒體服務機構之一。

在香港，我們已達成全部主要目標。現時所有主要廣告商已成為我們的客戶，而憑藉將流動多媒體網絡擴展至新世界第一巴士的公共客運車輛，我們已取得專營巴士市場的全部市場佔有率。集團將為流動多媒體發掘巴士以外的其他機會。就資訊科技而言，流動顯示技術的測試將會持續，並將令流動多媒體系統得以提供即時新聞、交通情況和按特定地點投放特定廣告。

## 前景

預期香港在二零零五年錄得的經濟增長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中國大陸的旅客數目受到旅遊及貨幣限制放寬的鼓勵而大量增加，而新開幕的迪士尼樂園將繼續刺激香港的旅遊業。廣州新白雲國際機場的啓用及廣州城市高速集體運輸系統的擴張，亦將令廣告及媒體銷售業務受益。在北京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在上海舉行的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及在廣州舉行的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均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有利。

在香港，強健的經濟將有利廣告開支增長，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我們將透過向更多廣告商銷售我們的流動多媒體平台以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從而不斷拓展客戶基礎。我們亦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發展更多創新途徑，把握增加收益的良機。於二零零六年，因流動多媒體播放網絡擴展至新世界第一巴士的公共客運車輛而使我們在香港的日常觀眾得以擴大。此外，引入更多收費電視台及寬頻電視頻道或會導致免費電視台的收視比率下降，然而路訊通將繼續每日向約四百萬名乘客提供節目服務。

在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零五年有約10%增長，並預期二零零六年的增長率仍然高企。根據業界調查，中國大陸的廣告開支總額由九零年代初起呈雙位數比率增加，並預期該增長將於可見將來持續。

然而，在油價高企對經濟環境構成負面影響等因素下，二零零六年的外在環境將頗為不明朗。此外，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銷售成本上升及競爭加劇，將導致毛利率下降。儘管中國大陸廣告市場的持續增長肯定樂觀，但卻導致投資成本上升，並減低投資的回報率。此外，中國中央政府為控制某些過熱行業的增長速度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此舉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然而，我們現正針對這些顧慮對症下藥，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售後服務，鼓勵廣告商增加對我們的廣告開支，同時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亦不斷加強流動多媒體節目的內容，讓客運車輛乘客受惠。

我們亦與廣告商及廣告代理緊密合作，使他們的推廣活動得到預期中的最大效益。

集團不斷尋找機會，改善我們現有業務的成本效益，同時加強收益。我們就香港及中國大陸兩地的業務採取嚴謹的信貸監控政策，以改善應收賬款的回數期。

據調查顯示，絕大部份公共客運車輛乘客對流動多媒體服務讚賞不已，惟少數乘客對有關服務亦有意見。我們已在實際運作中作出調整，例如調低節目音量或將車內某些區域劃定為靜音區。管理層將保持開放態度，繼續與不滿意有關服務的乘客保持溝通。

## 長遠策略

我們將致力於拓展香港的業務，以配合經濟及廣告市場的整體增長以及流動多媒體系統的更有效運用。隨著越來越多廣告商善用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將可成為向乘搭客運車輛的人士推廣其產品及品牌的必然媒體。由於經濟增長令廣告商得以增加在廣告的支出，故經濟增長實令人鼓舞。

中國大陸的業務將繼續成為經營收益及盈利的主要源頭。只有在我們認為投資將提供合理回報，而又不會對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時，我們才會在中國大陸拓展媒體銷售業務。在這原則指導下，我們將發掘一些與路訊通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投資機會。

為了加強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媒體資產，我們將投資在擁有長期獨家廣告經營權，並可以因集團的資源而得益的項目及／或公司上。我們亦計劃透過成立一家具全盤媒體銷售牌照的全資媒體銷售公司，提高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知名度。此舉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媒體銷售業務，同時加強集團的品牌。我們將於其後整合我們的媒體資產，使一支銷售隊伍已能處理所有地區的銷售。

路訊通亦將致力於為我們的投資者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並繼續堅守企業管治及高透明度的原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84,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5,700,000元），而資產總值為港幣98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92,400,000元）。

集團的現金需要主要是用作支持其媒體銷售業務的營運資金，而持有充裕的現金足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8,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集團銀行貸款與股本及儲備總額的比率）為4.5%（二零零四年：1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合共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合共港幣452,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1,500,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當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毋須撥作營運資金時，則主要會存作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包銷商行使超額購股權後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作銀行存款。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7,8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批准但並未於集團財務業績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64,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3,200,000元)，主要是為流動多媒體業務提升現有流動多媒體系統。資本承擔的資金來源是銀行貸款及／或集團的內部資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有55名全職僱員，於中國大陸則有129名全職僱員。

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薪酬計劃，以及向旗下高級職員提供一個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我們亦向旗下銷售隊伍推行一個以達成廣告收益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亦為旗下中國大陸僱員參加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並無以書面載列：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區分；及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切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不時提醒其董事及有關僱員在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參考標準守則。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有一切有關規定的經修訂路訊通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

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產生穩固而健全的框架，從而有助董事會為集團及其股東履行職責及責任。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確保集團之企業決策程序、內部監控、資料披露以及與股東間之溝通均符合優質管理要求，並全面遵守監管標準。

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的年度業績。

##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麥振強先生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詳盡業績公佈，將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所有的資料，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黃奕鑑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伍穎梅女士；非執行董事伍永漢先生、雷兆光先生、麥振強先生、劉美梅女士及蘇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太平紳士，*BBS*，*MBE*、許淇安先生，*GBS*，*CBE*，*QPM*，*CPM*及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劉崇藹女士為黃奕鑑先生之代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